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天马”）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武汉天马拨付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贷款贴息资金10,000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武汉天马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，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由于武汉天马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，武汉天马本次收到的贷款贴息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

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，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。

鉴于武汉天马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，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贷款贴息资金冲减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将会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10,000万元人民币，预计增加以后年度利润总额10,000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